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潘奕彤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之標的及數量：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,349元整，及自民國113年0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0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。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請求之原

01 因及事實：一、債務人潘奕彤於民國103年01月06日向聲請
02 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，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
03 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
04 付帳款予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
05 息，暨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
06 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連續
07 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。立有信用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條
08 款為證。二、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
09 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4,349元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
10 消費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
11 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
12 請人權益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0 庸另行聲請。